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天生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由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生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天生桥片区，项目总投资 1712.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4%。项目近期工程内容为污水处理工程及总长 3.3km

的尾水排放管道。近期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刮油+精细格栅+MABR池+辐流式二沉池+砂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建设内容包括污水预处理区、二级生物处理区、深度处理区、消毒区、污泥处理区，配套建设尾水排放管道及排污口、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服务范围为《云南东川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中天生桥片区范围，服务面积为1.9307km²。

同意《报告书》结论，按《报告书》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烟气、汽车尾气、装修废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适时洒水抑尘；对易起尘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作业场地布置临时围挡、围墙；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设置车辆冲洗池；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雨季地表径流和基坑涌水。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人员产生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雨季地表径流和基坑涌水均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施工过程，不外排。

3、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生产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项目施工期固废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经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后运至园区指定地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选择池、MABR池、二沉池、污泥储池等池口密封，选用玻璃钢拱形盖板进行加盖密闭收集废气；污泥脱水间叠螺污泥脱水机密封选用不锈钢钢管+钢化玻璃闭收集废气，污泥暂存间选用彩钢封闭，经负压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有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排放速率 $\text{NH}_3 \leq 4.9\text{kg/h}$ ，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h}$ ；无组织恶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即: $\text{NH}_3 \leq 1.5\text{mg/m}^3$, $\text{H}_2\text{S} \leq 0.06\text{mg/m}^3$ 。

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化验室容器清洗废水、污泥脱水废水、臭气生物过滤塔废水、生活废水。化验室容器清洗废水、污泥脱水废水、臭气生物过滤塔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经厂区排水管网引进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 1 座容积为 610.5m^3 的事故池, 在污水处理站故障时, 与调节池一并暂存未经处理的废水, 杜绝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直接排入甸头河。尾水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 43-2020) D 级标准, 其余污染物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标准 A 标准, 余氯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绿化标准, 经处理达标后排至甸头河(功山河)。项目入河排污口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天生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意见》(昆生环(东)复〔2022〕10 号)。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泵、污泥浓缩机、鼓风机等机械动力噪声。污泥泵、风机等设备安置于室内; 污水泵采用潜污泵;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大型设备均安装减震座垫; 厂区周围设置防护隔音带等措施。运营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 昼

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8、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栅渣、沉砂、污泥、废弃填料、砂滤器废砂、废 MABR 膜、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化验室废液、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和刮油机刮出浮油，其中化验室废液、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和刮油机刮出浮油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栅渣、沉砂、生物除臭塔废弃填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砂滤器废砂、废弃 MABR 膜在一般固废库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后作为可回收资源外售。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刮油机刮出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剩余脱水污泥按危险废物要求管理和贮存，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进行鉴别实验，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如不属于危废，污泥处置建议送至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富民工业园内设置的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即昆明主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搬迁项目）进行最终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栅渣、沉砂、脱水干化后的污泥清运至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9、本项目不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废水排放量 17.7716 万 m^3/a ，COD 排放量

为 7.1087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0.8886t/a。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